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15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法律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2015年6月25日

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法律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位授予质量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创新，撰写出高水平的学位论文，根据《山东省优秀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，坚持科学公正、严格筛选、注重实践的原则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评选工作结合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成绩进行，实行差额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法律实务领域的实践，属重要或热点问题，要有实用性、针对性并兼顾创新性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；

2. 研究内容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，所提出的理论、方法和策略能较好地解决法律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能为法律实务领域提供专业支持，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；

3. 学位论文结构规范，科学严谨，材料详实，系统完整，方法有效，结论可靠；

4. 论文答辩成绩必须为优秀；

5. 论文内容未涉密。

三、评选范围、比例与时间

1. 评选范围：评选学年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；
2.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当学年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总数的 10%；
3. 评选时间：一般在每年 6 月份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自愿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填写《山东政法学院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》报研究生处；

2. 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论文进行评审，重点审核申请人的论文质量、论文评阅情况、答辩委员会决议，以及申请人取得的与论文相关的实践成果和学术成果；

3. 研究生处对专家评审的优秀论文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，由学校发文表彰。

五、奖励

1.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获得校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每人奖励 500 元，理论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500 元；

2. 入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（成果）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推荐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；

3.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，同时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1.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，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；

2. 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；

3. 在异议期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获奖论文名单；

4. 对已获奖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、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，一经认定，取消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奖金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